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021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12日以微信电子文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拟于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京蓝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新设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彭玉喜先生（简历见附件）

为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三）审议《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胜公司”）破产重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8500万元（含或有债务）取得业胜公司66.05%—100%股权（最终取得股权比例以法院裁定及业胜公司债权人会议确定的方案为准）。公司将在《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按照拟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及重整计划履行首期债务清偿工作后一个月内，取得业胜公司相应股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专项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 彭玉喜先生个人简历

彭玉喜，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 MpaCC 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4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淮北矿业集团，曾任集团财务资产处会计部高级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等职；

2008年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非洲合资公司财务部长等职；

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江西岩瑞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紫金矿业集团，先后任集团税务稽核处处长，非洲 KAMOA 铜矿中方财务负责人等职；

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主任、财务总监；

2019年5月到2020年9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总监；

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初：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彭玉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